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(授予日)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- 4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,以 50.8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.59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